附件四：合同条款

成交单位根据采购人要求依据成交价格及其分项报价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大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污泥集中处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套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污泥集中处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套设计咨询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服务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大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污泥集中处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套设计咨询服务项目，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负责完成大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污泥集中处置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大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申请报告修编、主蒸汽管及相关专业修改咨询设计等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现场调研、收集与本项目有关数据资料工作、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资料、申请报告文件资料、配合业主完成报告评审、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等相关工作、完成下文中约定的相关咨询设计工作等。

1.2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自合同签订后，能立即提供服务，编制材料，协助办理流程，满足项目进展，配合业主完成报告评审、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等相关工作。

1.3 服务期限：

可研编写及申请报告修编，共计20日历天，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开始计算工期；主蒸汽管及相关专业修改咨询设计工作，资料齐全后15日历天。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 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三条 成果提交及验收

3.1 验收方式

由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双方书面成果文件进行验收。

3.2 验收时间与地点：文件报送后，甲方、相关主管或审批部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3.3 验收方式与标准：通过相关审批部门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审核小组组织的专家评审，达到相关审批部门备案或审批的技术要求，并获得批复文件或报备回执。

## 第四条 合同价格

4.1 含税合同价格元，其中：可研编制费 元，配套设计咨询费 元；税率6%。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包含咨询、编制、咨询设计费用、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税费等所有一切与可研编制及配套设计咨询等所有相关费用。

4.2 可研编制费的支付方式：

4.2.1大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污泥集中处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大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污泥集中处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书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和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40%。

4.2.2支付服务费时，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开具可研编制费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4.3 配套设计咨询费的支付方式：

4.3.1乙方配合甲方完成①污泥干化蒸汽供汽系统设计出图②污泥干化疏水回水系统设计出图③焚烧主厂房的埋件图与留孔图设计出图④主厂房增加电缆设计出图⑤主厂房桥架修改设计出图⑥主厂房主接线卷册、10kV设备保护及二次线卷册的修改（主厂房10kV配电室内所有涉及污泥干化修改的相关内容）⑦主厂房结构开洞及加固设计出图⑧污泥项目施工图中与原有垃圾发电厂搭接的技术资料复核工作及相关变更图纸增加设计等8项工作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配套设计咨询费的90%，剩余配套设计咨询费的10%待本项目竣工图全部出具完毕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3.2支付服务费时，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一次性开具配套设计咨询100%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 第五条 协助及配合

5.1 双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以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工作。

5.2 甲方对乙方现场工作提供协助，若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则咨询工作进度相应顺延。

5.3 除另有约定外，一方通知另一方的期限为相应事实发生后 3 日。

5.4 评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呈交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乙方配合完成大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污泥集中处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套设计咨询服务，并协助配合完成报告评审（不含专家费、相关会务费等评审费）

（2）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参加或组织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无偿负责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应提供乙方为完成工作所需的有关图纸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2.甲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现场的对接工作及其他事宜。

3.甲方应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

1.乙方应遵从合同条款的规定，并按照国家规定和协议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完成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报告书应完整、清晰、正确，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和甲方的质量控制等要求。

3.乙方获得的全部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在甲方现场勘查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5.配合甲方通过当地政府的专家评审和技术审查。

6.将专家评审意见、批复及报告书和一并提交甲方。

7.报告书进行专家评审时，乙方负责技术解释工作。

8.评审结束后，乙方负责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作出必要的调整补充修改。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7.1 甲方对于乙方针对本项目所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

7.2乙方对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本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7.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向甲方归还或按照甲方指示销毁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

7.4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有权使用、复制、印刷、展览及出版此类文件，在此情况下不需取得乙方的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取报酬或提出索赔。

7.5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资料，但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7.6 乙方编制的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如由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费、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7.7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成果文件纸质或电子版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当甲方认为乙方的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或单方解除本合同时，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停产营业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财产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等，下同）。

8.2乙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其已收取的服务费（如有），同时按服务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乙方逾期15日不提交成果文件的。

（2）乙方或乙方专业人员不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定资格的。

8.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4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工作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工作，甲方应按已完成的工作实际进度支付费用。

8.5乙方中途停止工作或解除合同时，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6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每逾期一天,应当按服务报酬总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7乙方对报告编制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报告编制错误造成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负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且免除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

8.8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按本合同约定的报告的交付时间延误,每延误一天,应当按服务报酬总额的2‰减收相应的服务报酬。乙方因延期、工作成果不能满足主项目或未通过甲方、业主、主管部门的检查、检验、批准、备案、验收等，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9.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1.1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可以经甲方同意后安排第三方实施辅助性工作，第三方的辅助性工作视为乙方的工作，由乙方向甲方负责。

11.2乙方同意：如因甲方完成主项目的需要，乙方应免费与第三方配合工作；甲方可以免费以甲方名义使用乙方工作成果（但不影响知识产权实际归属）；乙方有义务以适当方式免费实施其他辅助性、配合性工作。

11.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若因国家、行业的政策、规范、标准、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或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发生实质变化，双方终止合同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订立

13.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3.2订立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保廉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确保大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污泥集中处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套设计咨询服务采购合同双方能够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 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3. 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4. 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国内外观光旅游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权，收受乙方回扣，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由甲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交纳的部分保证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愿接受投资集团相关部门给予的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大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污泥集中处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套设计咨询服务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